

附件1

闵行区浦江镇2026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是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市政工程、交通管理、街面市容环境自治管理、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管理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住宅小区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开展住房租赁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及执法联动管理、社区基础建设等工作。2.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房管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国有土地上住宅小区的房屋行政管理、物业管理、执法监督、信息管理、住房保障、政策法规宣传。3. 负责辖区内防汛防台、防洪除涝、水资源管理、抗旱节水、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涉水事务的日常管理。4. 协助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在镇编制辖区内水务中长期规划、专业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5.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处置和相关查处。6. 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工作。7. 农民个人建房用地审批工作。8. 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日常工作。9. 协助做好地籍管理和规划管理基础工作。10. 协助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征收工作。11. 协助做好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本部以及下属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8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本部
2. 浦江镇社会工作办公室（房管）条线
3. 浦江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重大工程项目）条线
4. 浦江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动迁）条线
5. 浦江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招投标）条线
6. 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水务）条线
7. 浦江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环保）条线
8. 浦江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收入预算84720.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720.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6239.1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84720.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4720.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6239.1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469.4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527.8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6251.0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6711.2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内设机构增加，专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质量安全监管”科目9.0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区级补助资金专项支出。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9247.7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管理事务、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道路维修费等专项支出。
3.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42.2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事业编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5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在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在职员工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8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在职员工医疗保险支出。
7.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495.7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环境应急处理、大气环境监测、环保第三方监管等专项支出。
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4777.71万元，用于基本支出1487.7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3289.92万元，主要是用于动迁人员生活费补贴、网格大联动项目以及市场化管理项目。
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10859.69万元，主要用于市政、交通管理经费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7903.83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环卫作业、垃圾末端处置管理经费、土地流转补贴等支出。

1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35245.55万元，主要用于减量化成本资金等支出。
12. “城市建设支出”科目394.21万元，主要用于部分水务、绿化、重大条线的财力下达资金等支出。
1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611.28万元，主要用于部分水务区财力下达资金等支出。
1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544.18万元，主要用于房管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支出。
15. “森林资源培育”科目54.98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流转补贴补贴等支出。
16. “森林资源管理”科目1999.73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流转补贴、还林项目、公益林建设、蛙类栖息地等支出。
17. “水利工程建设”科目6982.27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河道整治类专项支出。
18.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570.40万元，主要用于规划设计、民房建设监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桩、瓶装燃气统一配送补贴。
19.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1000万元，主要用于房管办旧住房综合改造支出。
2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21.77万元，主要用于房管办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公区改造支出。
21. “住房公积金”科目7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2.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3615.16万元，主要用于房管办老旧公房物业共建奖励、动迁费物业补贴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7,205,11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67,464.3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4,694,732.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760.00
2. 政府性基金	362,510,384.85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0,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	4,957,202.00
二、事业收入		五、城乡社区支出	603,364,496.5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农林水支出	90,369,834.10
四、其他收入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03,982.46
		八、住房保障支出	47,069,377.84
收入总计	847,205,117.25	支出总计	847,205,117.25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67,464.30	92,567,464.3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300.00	90,3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90,300.00	90,3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77,164.30	92,477,164.3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77,164.30	92,477,16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760.00	2,322,7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2,760.00	2,322,7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760.00	422,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000.00	1,55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000.00	85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000.00	85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000.00	85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57,202.00	4,957,202.00			
211	11		污染减排	4,957,202.00	4,957,202.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4,957,202.00	4,957,20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3,364,496.55	603,364,496.5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777,116.50	47,777,116.5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777,116.50	47,777,116.5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596,894.74	108,596,894.7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596,894.74	108,596,894.74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038,250.46	79,038,250.4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038,250.46	79,038,250.4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510,384.85	362,510,384.85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2,455,555.55	352,455,555.55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942,064.30	3,942,064.3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12,765.00	6,112,765.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41,850.00	5,441,85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41,850.00	5,441,8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369,834.10	90,369,834.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547,130.54	20,547,130.5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549,850.50	549,850.5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9,997,280.04	19,997,280.04			
213	03		水利	69,822,703.56	69,822,703.56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69,822,703.56	69,822,703.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03,982.46	5,703,982.4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703,982.46	5,703,982.4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703,982.46	5,703,98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69,377.84	47,069,377.84			
221	01			10,217,700.00	10,217,7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7,700.00	217,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0,000.00	700,0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6,151,677.84	36,151,677.84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6,151,677.84	36,151,677.84			
合计				847,205,117.25	847,205,117.25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67,464.30	-	92,567,464.3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300.00		90,3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90,300.00		90,3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77,164.30	-	92,477,164.3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77,164.30	-	92,477,16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760.00	2,322,760.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2,760.00	2,322,760.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760.00	422,76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000.00	1,550,000.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000.00	850,000.00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000.00	850,000.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000.00	850,000.00	-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57,202.00	-	4,957,202.00
211	11		污染减排	4,957,202.00	-	4,957,202.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4,957,202.00	-	4,957,20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3,364,496.55	14,877,913.00	588,486,583.5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777,116.50	14,877,913.00	32,899,203.5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777,116.50	14,877,913.00	32,899,203.5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596,894.74	-	108,596,894.7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596,894.74	-	108,596,894.74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038,250.46	-	79,038,250.4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038,250.46	-	79,038,250.4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510,384.85	-	362,510,384.85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2,455,555.55	-	352,455,555.55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942,064.30	-	3,942,064.3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12,765.00		6,112,765.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41,850.00	-	5,441,85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41,850.00	-	5,441,8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369,834.10	-	90,369,834.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547,130.54	-	20,547,130.5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549,850.50		549,850.5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9,997,280.04	-	19,997,280.04
213	03		水利	69,822,703.56	-	69,822,703.56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69,822,703.56	-	69,822,703.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03,982.46	-	5,703,982.4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703,982.46	-	5,703,982.4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703,982.46	-	5,703,98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69,377.84	700,000.00	46,369,377.84
221	01			10,217,700.00		10,217,7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7,700.00		217,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0,000.00	700,000.00	-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6,151,677.84	-	36,151,677.84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6,151,677.84	-	36,151,677.8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4,694,73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67,464.30	92,567,464.30	-	
二、政府性基金	362,510,384.8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760.00	2,322,760.0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0,000.00	850,000.00	-	
		四、节能环保支出	4,957,202.00	4,957,202.00	-	
		五、城乡社区支出	603,364,496.55	240,854,111.70	362,510,384.85	
		六、农林水支出	90,369,834.10	90,369,834.10	-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03,982.46	5,703,982.46	-	
		八、住房保障支出	47,069,377.84	47,069,377.84	-	
收入总计	847,205,117.25	支出总计	847,205,117.25	484,694,732.40	362,510,384.8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92,567,464.30	-	92,567,464.30
201	38		90,300.00	-	90,300.00
201	38	15	90,300.00	-	90,300.00
201	99		92,477,164.30	-	92,477,164.30
201	99	99	92,477,164.30	-	92,477,164.30
208			2,322,760.00	2,322,760.00	-
208	05		2,322,760.00	2,322,760.00	-
208	05	02	422,760.00	422,760.00	-
208	05	05	1,550,000.00	1,550,000.00	-
208	05	06	350,000.00	350,000.00	-
210			850,000.00	850,000.00	-
210	11		850,000.00	850,000.00	-
210	11	02	850,000.00	850,000.00	-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57,202.00	-	4,957,202.00
211	11		污染减排	4,957,202.00	-	4,957,202.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4,957,202.00	-	4,957,20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54,111.70	14,877,913.00	225,976,198.7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777,116.50	14,877,913.00	32,899,203.5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777,116.50	14,877,913.00	32,899,203.5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596,894.74	-	108,596,894.7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596,894.74	-	108,596,894.74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038,250.46	-	79,038,250.4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038,250.46	-	79,038,250.46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41,850.00	-	5,441,85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41,850.00	-	5,441,8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369,834.10	-	90,369,834.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547,130.54	-	20,547,130.5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549,850.50	-	549,850.5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9,997,280.04	-	19,997,280.04
213	03		水利	69,822,703.56	-	69,822,703.56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69,822,703.56	-	69,822,703.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03,982.46	-	5,703,982.4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703,982.46	-	5,703,982.4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703,982.46	-	5,703,98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69,377.84	700,000.00	36,036,838.03
221	01			10,217,700.00	-	10,217,7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7,700.00		217,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0,000.00	700,000.00	-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6,151,677.84	-	36,151,677.84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6,151,677.84	-	36,151,677.84
合计				484,694,732.40	18,750,673.00	455,611,519.59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362,510,384.85	-	362,510,384.85
212	08		362,510,384.85	-	362,510,384.85
212	08	01	352,455,555.55	-	352,455,555.55
212	08	03	3,942,064.30	-	3,942,064.30
212	08	04	6,112,765	-	6,112,765
合计			362,510,384.85	-	362,510,384.85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5,847.00	16,925,847.00	-
301	01	基本工资	2,180,270.00	2,180,270.00	-
301	02	津贴补贴	211,200.00	211,200.00	-
301	07	绩效工资	10,094,377.00	10,094,377.00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0,000.00	1,550,000.00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000.00	350,000.00	-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0,000.00	850,000.00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00.00	70,000.00	-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00,000.00	700,000.00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000.00	920,000.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826.00	-	1,368,826.00
302	01	办公费	207,200.00	-	207,200.00
302	05	水费	27,293.00	-	27,293.00

302	06	电费	179,668.00	-	179,668.00
302	07	邮电费	14,239.00	-	14,239.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00.00	-	5,000.00
302	11	差旅费	51,250.00	-	51,2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500.00	-	8,500.00
302	14	租赁费	427,980.00	-	427,980.00
302	16	培训费	1,500.00	-	1,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500.00	-	7,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	-	2,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62,916.00	-	262,91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80.00	-	173,7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000.00	426,000.00	-
303	02	退休费	422,760.00	422,760.00	-
303	09	奖励金	3,240.00	3,240.00	-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00	-	3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18,750,673.00	17,351,847.00	1,398,826.00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75		0.7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7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7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测算调整本年度支出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19.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4.95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9.1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4570.58万元。（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减量化成本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随着城市化的推进，有限的城市发展空间成为上海发展面临的约束瓶颈之一。2012年上海市编制通过了《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明确了“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总体生态格局。为了探索缓解土地资源约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上海市于2014年起开始推动开发边界外现状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简称“减量化”）工作，提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指标挂钩。

二、立项依据

-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闵行区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相关用地指标统筹使用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8〕67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减量化复垦工作全流程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规划资源〔2024〕54号）
《闵行区减量化复垦工作全流程管理实施意见》（闵规划资源〔2024〕5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函〔2020〕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浦江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配合部门有：招投标条线、审计条线、绿化条线、农服条线、水务条线、财政所、经发办、动迁条线、拆违办、司法所及相关行政村等。

四、实施方案

- 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拆房、土地复垦工作与后期验收等工作。
- 实施范围和对象：已立项的低效建设用地。
- 实施计划：2026年度内完成减量化验收工作，并完成相关资金的申请与支付工作。

五、实施周期

12个月（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建东村、联民村（项目编号：202201211006135）	3200000
2	汇南村（项目编号：202201211006154）	3700000
3	汇南村（项目编号：202201211006159）	2100000
4	汇南村（项目编号：202201211006162）	2300000
5	光继村（项目编号：202201211006189）	5600000
6	汇南村（项目编号：202301211004353）	5500000
7	汇东村（项目编号：202301211008134）	2200000
8	汇东村（项目编号：202301211008166）	3300000
9	汇红村（项目编号：202301211005749）	4000000
10	永丰村（项目编号：202401211000350）	3200000
11	跃进村（项目编号：201912032351401）	2400000
12	正义村、永丰村（项目编号：202012032379010）	700000
13	汇中村、汇东村、汇南村（项目编号：202201211002673）	5000000
14	联合村（项目编号：202401211004834）	2100000
15	永丰村（项目编号：202501211002451）	100000
16	汇西村（项目编号：202501211002454）	1000000
17	正义村（项目编号：202501211002460）	1100000
18	光继村（项目编号：202501211003255）	600000
19	汇南村（项目编号：202501211002468）	1900000

中小河道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习总书记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浦江镇将进一步提高本镇河湖管理能力，推行和建立最严格的河湖管理和保护制度，加强河道养护管理工作，发挥河道综合效益，保障河道绿化、设施完好，改善城乡水环境面貌，巩固和提高河道整治成果，确保实现“人水合一”的和谐面貌。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围绕人水和谐的目标，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能，明确对中小河道管理养护的责任，规范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维护河道水域及陆域整洁，保障河道绿化、设施设备完好，使浦江镇水环境保持“水清、面洁、岸净”的良好面貌。

二、立项依据

浦江镇自2004年开始实施河道管理养护项目，2026年是项目实施的第22年。相关文件：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
- (3)、《上海市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沪水务〔2019〕337号）
- (4)、《闵行区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县（市）实施方案》（闵府办发[2015]76号）
- (5)、《闵行区河湖长效养护工作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闵水务财〔2023〕21号）
- (6)、《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闵水务〔2023〕45号）
- (7)、《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水务〔2023〕46号）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水务条线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并负责辖区内镇、村级河道养护管理工作，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养护管理工作。其中村级河道保洁工作由浦江镇综合协管服务社承担，镇级河道保洁，及镇村级河道的绿化和设施采用外包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公开招聘聘请专业养护单位进行养护。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河道绿化养护方面：每年的3、4月份对河道绿化进行补种、修枝等作业；5、6月份对河道绿化进行除虫、施肥等作业；11月之前对河道水生植物进行割除，并清理残枝；日常定期对绿化进行除草、整形、平整等作业。河道设施方面：每日对河道设施进行巡视，发现设施损坏随时维修。河道保洁方面：每日安排河道保洁员对河道水面、陆域进行保洁，保持水面、陆域的清洁。镇水务条线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每月对河道养护进行抽查，每季度对河道养护成效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对各单位养护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中小河道养护项目，是由浦江镇水务条线负责实施，对镇内镇村级河道进行日常管理工作。通过2025-2027河道养护公开招投标项目，由中标的专业市场化养护公司进行日常养护。养护内容主要是：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和设施养护等方面，实施期限自2026年2月签订合同起365天。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闵水务〔2019〕70号文件，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镇级资金、区财政专项补贴两部分。2026年资金预算共计1406.57万元。其中大治河以北区域村级河道绿化、设施及泵闸、水闸等养护费756.30万元；大治河以北区域镇级河道一体化养护650.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土地流转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动生态廊道和公益林建设，同时保障农民增收，确保生态公益林地的稳定，根据相关文件，对符合补贴条件给予补贴；公共绿地，给予农民每亩每年1800元土地流转费补贴；公益林地，给予农民每亩每年1800元土地流转费补贴；划示苗圃，给予农民每亩每年1000元土地流转费补贴；五违林地，给予每亩每年1800元土地流转补贴等。

二、立项依据

参照《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与《2022-2024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闵府办发〔2023〕27号，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为1800元/亩/年。

三、实施主体

严格按照政府文件及财政要求，浦江镇绿化条线认真做好预算，及时拨付，对于执行数的增减，主要因为新建绿地、林地或是涉及征占用，导致流转面积调整。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合同到期的各相关村，签订相关土地流转承包合同，进行续签；或是未到期的走流程拨付。

2、实施范围和对象：各村委会农民将土地承包给村集体，村集体按照相关政府、部门项目进行土地建设，之后给予农民统一规定的土地流转费。

3、项目实施计划：公共绿地土地建设项目实施的主要时间节点，按路段命名及其实际长度做标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预算：1077.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完成核对每年土地流转面积，并及时完成资金支付，保障民生，为农民增收服务、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服务。

社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镇财政要求，2022年起浦江镇纳入社区工作者编制管理的全体人员（包含非编人员）发生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作为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纳入年初预算。

二、立项依据

无

三、实施主体

（1）组织结构

财务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部门：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项目制度

确保2025年度我中心工作顺利进行，每月及时发放职工工资以及为单位职工缴纳社保、满足日常公用支出的需求等。

四、实施方案

准确及时的完成对单位社工工资、公用经费等费用的支出。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日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6年预算共计43031650.05元，全部为镇级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容环境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容环境管理项目包含以下两个子项目：

(一) 市容环境管理(北片)

(二) 市容环境管理(南片)

21 世纪初, 政府部门实施机构和人员精简, 而市容环境整治是城市正常运行所不可缺少的一环, 因此, 浦江镇通过聘请市场化公司协助整治, 使板块在美化城区市容市貌、亮化重点区域面貌、加强集贸市场管理等方面有显著改善和提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提出要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维护城市整洁、优美, 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基本要求: 市容环境整洁, 街道路面平整, 路过沟渠畅通, 无污水坑凹, 无残墙断壁, 无垃圾土暴露, 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挂衣物、乱写乱画乱贴及随地吐痰现象; 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 沿街标语、广告、门牌、门匾设置合理, 图案规范完整; 临街楼房阳台整洁、封闭规范; 积极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2020 年度绩效预算立项评价推行灯光亮化工程, 沿街电讯线路暴露少; 城区无卫生死角, 无违章饲养畜禽。《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闵委发[2018]1 号)重点工作任务中的第 12 点提到需要改善提升市容面貌和城区风貌, 更好地展现闵行的城区特质。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闵行区城管执法局制订的《关于开展“美丽街区”创建加强街面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府办法[2018]5 号)。其中街面秩序方面需按照道路整洁、门前有序、绿化美观、立面规范、无违法搭建的要求, 及时查处跨门经营、占道堆物、占道洗车、“五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等违法行为。做到严禁严管, 坚决杜绝管控内容涉及影响街面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或管理问题, 为 24 小时全天候严禁存在相关违法行为或管理问题的区域, 要建立常态长效的执法管理机制。

三、实施主体

(1) 组织结构

财务主管部门: 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 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 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浦江镇招标办公室: 负责进行统一招投标采购。

项目实施部门: 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负责根据项目需要, 开展预算申报、项目管理、第三方服务监督、项目款项支付申请及项目相关的部门协同工作, 统计项目信息,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周期内的各项工作,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项目制度

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根据《浦江镇市容市场化考核标准》制定了考核表, 每月根据两个版块的公司工作情况分别进行评分。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范围: 浦江镇镇界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整治。

(2) 项目实施计划: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日常巡查, 对服务区域内的各类现象进行相应处置, 包括: 乱设摊; 跨门营业; 乱堆物; 乱晾晒; “黑色广告”; 乱设店招店牌; 黑车整治; 乱停车; 新增违法搭建; 防汛防台; 夜间烧烤扰民、餐厨垃圾偷倒; 利用行道树、电线杆、路灯杆、道路指示牌等各类公共设施拉线, 晾晒衣物和杂物、擅自设置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及长时间停放设置广告; 门店装修; 道路立面“三乱”; 道路施工; 道路窨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等安全隐患等。指导并配合浦江镇各物业公司进行小区内的市容环境管理及整治。

配合开展《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告知书》签订, 并向沿街商铺、单位、机构等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引导、指导、督促管理对象切实遵守各项规定和要求。

除上述日常巡查治理工作外, 板块公司需根据上级需求和指示, 积极参与各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实施日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7099641元, 由镇级财政全额承担。

项目所需经费由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申请预算, 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镇财政安排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末端处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浦江镇镇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外运至码头过磅和压缩处理再船运至老港最终处置。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码头运行费、生活垃圾外运费、生活垃圾除臭费、餐厨垃圾跨街镇转运环境补偿费、压缩站土地租用费等，依据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文件【闵绿容（2017）112号】文件，由镇网格中心、财政所支付相关费用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立项依据

- 1、闵绿容（2017）112号
- 2、闵府办发（2012）20号

三、实施主体

（1）组织结构

财务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部门：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具体负责根据项目需要，开展预算申报、项目管理、第三方服务监督、项目款项支付申请及项目相关的部门协同工作。统计项目信息，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周期内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环卫公司负责具体清运工作。

（2）项目制度

根据闵行区绿容局下发的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指标量，达到资源化利用率35%以上的区平均指数。

四、实施方案

生活垃圾转运至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码头处置，无主垃圾转运至临沧路无主垃圾码头处置，餐厨垃圾转运至闵行区餐厨再生资源中心处置。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转运至放鹤路区级集散场处置，安排车辆按约定装卸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主垃圾，并定期结算和支付费用。按行业标准，将全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主垃圾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推动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增量与垃圾末端处置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从而实现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日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6年预算共计44000000元，全部为镇级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环境卫生通过管理和服务，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活质量，与城市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密切联系，是城市生活链条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维持城市整体形象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市先后发布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深化环卫作业养护市场化改革要求的通知》（沪绿容〔2015〕14号）《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等政策规范，要求探索环卫作业养护市场化新机制、新模式，规范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提高保洁质量。《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要求提升保洁精细化能力，不断拓展高标准精细化保洁区域范围，落实专项清运监督管理制度，聚焦源头收运力量配备和分类运输作业规范，实现生活垃圾投放收集驳运规范有序。

环卫作业经费是指浦江镇区域内环卫作业养护范围的公路、市政道路、镇级道路保洁、公厕（倒粪站）维护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清运、垃圾压缩站、垃圾箱房、废物箱、垃圾桶等环卫作业养护经费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费。环卫作业一直秉承“人民城市人民建，城市建设为人民”的理念，城市的环境卫生是城市外在形象的表现，关系到城市未来建设水平以及每一位市民的切身利益，良好的城市环境清洁能够为城市获取更好的口碑，所以加大对于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是一项高回报的公共事业。

二、立项依据

闵府抄〔2016〕23号《闵行区2015版环卫作业养护定额》、闵府办发〔2012〕20号《关于转发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1）组织结构

财务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部门：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具体负责根据项目需要，开展预算申报、项目管理、第三方服务监督、项目款项支付申请及项目相关的部门协同工作。统计项目信息，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周期内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包含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两个部分的服务内容。

1. 环卫保洁

环卫保洁服务包含两部分实施内容：一是道路保洁；二是环卫设施保洁。

（1）道路保洁

2026年，项目中道路保洁的实施内容包括对浦江镇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公路、镇级道路进行人工普扫、巡回保洁、机械清扫、机械洒扫及道路冲洗。按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按道路级别执行不同的清扫、洒扫频次及作业时长要求，共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层级，其中二级道路67条，面积为2880537.88平方米，三级道路77条，面积为1339554.25平方米，共计道路保洁面积4220092.13平方米，机械化保洁要求机扫率95%以上、冲洗率95%以上。

（2）环卫设施保洁

环卫设施保洁包括公厕保洁、环卫设施维护保洁。

公厕保洁是指对区域范围内的25座环卫公厕进行日常保洁管理，涉及男女厕所间保洁（包括厕位间的保洁、小便容器（槽）的保洁、洗手台及其周边的保洁等）、墙面保洁、门窗保洁、服务台及其周边保洁、痰盂与废纸篓保洁、地面保洁、门前保洁等。

环卫设施维护保洁主要对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房、道路两侧废物箱及其它环卫设施、道路附属设施进行维护保洁及更新，具体包括区域内8座垃圾厢房保洁及272个废物箱保洁，使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保持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废物箱无满溢，周边无散落垃圾。

（3）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清运及其他业务。

①生活垃圾清运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210吨；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70吨；餐厨垃圾收运指标15吨/日；整治垃圾收运指标30吨/日；以及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湿垃圾清运工作。

②其他业务：以浦江镇环卫管理部门通知为准，在除主要道路外的其他区域，浦江镇管理部门有应急保障、市容环境整治等要求的，需按照要求完成街道交办的任务。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日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6年预算共计20975000元，20000000为镇级资金，975000元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所需经费由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申请预算，根据全年考核成绩由财政所安排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动迁条线）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我镇城镇开发进程中，针对涉及项目开发，市政配套、园区建设、片林推进等需动迁到集镇，同时，以因政策等因素、未能办理农民转性的农业劳动力，因土地承包田耕作、自留地种植、村（队）务活动等造成一定不便和损失，经镇政府研究作出补偿。

二、立项依据

1) 闵浦府办（2003）6号，关于浦江镇前期开发中若干补偿补偿的补充意见。涉及动迁未转性16周岁以上的农业劳动力

2) 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1月5日第21期，关于浦江镇动迁农业劳动力临时生活补贴费统一归口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

3) 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6月28日第10期，浦江镇农民征地补偿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起动迁农业劳动力补贴费由动迁办列入年初预算中。

三、实施主体

在动迁项目开发过程中，因政策等因素，对于未能办理农民转性的16周岁以上的农业劳动力，自动迁协议签订当月起至该农业劳动力转性时止，每人每月发放补贴300元。

四、实施方案

根据闵浦府办（2003）6号《关于浦江镇前期开发中若干补偿的补充意见》和2016年第21期《关于浦江镇动迁农业劳动力发放临时生活补贴费统一归口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相关规定，对动迁农业劳动力每人每月发放补贴费300元，每半年由村委会对享受生活补贴人员名单梳理确认后上报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动迁条线审核，审核后报镇分管领导审批。费用由动迁条线申请预算，镇财政支付至涉及的村委账户，最后由村委发放至动迁户个人。

五、实施周期

1) 2026年1月左右支付2025年下半年动迁生活补贴费。

2) 2026年7月左右支付2026年上半年动迁生活补贴费。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安排预算镇财政拨款全额1590.59万元，支付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涉及香樟苑（盐铁塘路435弄）、玉兰苑（闸航路4398弄）、丹桂苑（永恩路80弄），住宅建筑面积约27.33万平方米，小区于2014年12月竣工，2015年1月取得交付许可证。根据2023年检测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委托）出具的检测报告，永康城丹桂苑小区外墙外保温系统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大部分外立面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状况评定为D级，须采取全部铲除的方式进行维修。

根据闵行区政府常务会《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25〕146号）意见，现拟启动2025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由浦江镇政府作为维修实施主体，代为履行原项目建设单位的维修责任，做好前期手续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并落实后续维保责任。目前，已经形成了初步维修方案及项目概算，后续提交区房管局审核并报区发改委预审。根据《关于同意2025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闵浦府〔2025〕136号），项目预估总预算7446.2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497.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31.87万元，预备费216.88万元，最终以区发改委审核意见为准。维修资金由浦江镇申请市级补贴，市级补贴资金外的差额资金暂由区财政资金列支。项目竣工后，差额资金由区房管局牵头浦江镇按审价结果，共同持续追诉上海盛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盛懿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立项依据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25〕146号）、《关于同意2025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闵浦府〔2025〕136号）

三、实施主体

由房管条线牵头，针对我镇香樟苑、玉兰苑、丹桂苑3个小区进行房屋外墙外保温维修工程。

四、实施方案

现拟启动2025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由浦江镇政府作为维修实施主体，代为履行原项目建设单位的维修责任，做好前期手续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并落实后续维保责任。目前，已经形成了初步维修方案及项目概算，后续提交区房管局审核并报区发改委预审。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度发放一次。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估总预算7446.2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497.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31.87万元，预备费216.88万元，最终以区发改委审核意见为准。

七、绩效目标

至2026年12月底完成外墙外保温维修工程项目，并在相应节点完成支付相应资金。

农民动迁房物业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物业管理作为现代社区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社区平安及推动文明创建等事务中，越来越凸显其特殊的行业作用与价值。随着浦江城市化建设快速推进，为确保我镇社区建设的稳定发展和物业管理的持续发展，并进一步激励物业企业更好地开展好相关工作，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加大对动迁农民的关心力度，2010年经浦江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浦江农民动迁安置房小区实行物业管理费补贴，自2010年起设立“农民动迁房物业管理费补贴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浦江镇闵浦府抄【2010】1号》、《2014年党委会会议纪要第9期》

三、实施主体

根据《浦江镇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浦江镇农民动迁房小区物业管理共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浦府办【2010】13号文，成立浦江镇住宅小区物业共建活动领导小组，由浦江镇社区事务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小区管理、物业服务的定期考核，于2017年起由浦江镇房屋管理所（原房管办事处）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农民动迁房补贴实施“以奖代补”原则发放，以物业企业考核相应的分值为考核依据，考核分值分别由业委会、居委会和房管所三个层面进行打分，最后按不同权重合成最终分数，并根据物业管理考核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为百分比计算当期补贴金额。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季度考核一次。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6年预算共计33048456元，全部为镇级资金

七、绩效目标

通过对住宅小区物业费收缴率、群众满意度、文明社区创建、平安家园建设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对纳入物业补贴的小区进行物业补贴，激励物业企业更好地开展好相关工作。

浦江镇望佳一二村小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望佳一、二村小区地处闸航路2800弄、2825弄，小区于1991/1993年竣工，总建筑面积约55031.23平方米，小区内共有22幢房屋，62个单元，现有居民721户。小区建成于2013年，外墙主要采用内外水泥基无机保温砂浆系统，目前小区由于年久失修，存在房屋渗漏、安全隐患突出、公共服务设施短缺、绿化扰民、停车无序等问题。

二、立项依据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25[38]号）抄告单、《关于望佳一、二村小区“美丽家园”综合修缮项目立项的批复》（闵房管修缮2025[43]号）

三、实施主体

由房管条线牵头，对浦江镇望佳一、二村小区进行改造工程。

四、实施方案

由区房管局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的审批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度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列入政府投资计划。浦江镇在项目推进中要做好群众工作，在确保项目品质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投资，强化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该项目由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代建。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季度考核一次。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申请预算，区级资金1261.23011万元，镇级资金621.20289万元。经镇财政统筹，2026年度预算为区级资金1261.23011万元，镇级资金50万元，总计1311.230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至2026年5月底完成浦江镇望佳一二村小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减量化成本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 年-2026 年)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减量化验收工作，取得验收批复。		计划在2026年度完成减量化项目复垦与验收，取得验收批复，在2026年度完成相关成本资金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批复	19
		质量指标	按区规资局要求通过验收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取得验收批复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率	优化
			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复垦后土地利用情况监管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务条线)中小河道 养护	项目性质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 2. 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7. 2. 20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484. 7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06. 57
	其中：财政资金	11484. 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6. 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资金投入，确保浦江镇河道日常养护、绿化设施等长效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保持我镇河道干净、整洁；绿化、设施完好，为居民提供良好、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各项养护工作按年度计划的落实。河道保洁按要求落实；绿化、设施按养护计划100%完成；月度养护考核评价合格；养护周期内无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河道绿化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
			河道设施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河道保洁工作考核得分	合格
			河道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得分	合格
			河道设施养护工作考核得分	合格
		时效指标	日常养护问题处置及时率	100%
			第三方整改件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养护总投资	不突破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事故零发生	0
			投诉处置情况	100%
			河道设施完好情况	完好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河面整洁情况	整洁
			河道绿化美观情况	美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河道长效管理养护体系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管理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流转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77.9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77.95	
	其中：财政资金	1,07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6.2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核对每年度土地流转面积，并完成资金支付，为农民增收服务、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服务。		完成核对每年度土地流转面积，并完成资金支付，为农民增收服务、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土地流转补贴面积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核对土地流转补贴面积准确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土地流转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本镇绿林覆盖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百分比)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303.1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303.17
	其中：财政资金	4303.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3.17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6年度社工基本工资和奖金的发放，社保缴纳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以及各类办公用品的支出。			完成2026年度社工基本工资和奖金的发放，社保缴纳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以及各类办公用品的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涵盖单位数量		=9.00(个)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率		达到100%
		成本指标	及时的完成每个月工资的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工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单位社工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中心) 市容环境管理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09.9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09.96
	其中：财政资金	170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9.96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 绩效 目标	《关于开展“美丽街区”创建加强街面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闵委办发【2018】5号）及《闵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工作要求，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维护我镇辖区市容环境秩序有序可控，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类拖底保障任务。		《关于开展“美丽街区”创建加强街面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闵委办发【2018】5号）及《闵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工作要求，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维护我镇辖区市容环境秩序有序可控，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类拖底保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底保障任务完成数	≥130.00(次)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除数	≥3800.00(次)
			驱赶乱设摊次数	≥11000.00(次)
			清理暴露垃圾次数	≥800.00(次)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考核及时性	每月
			暴露垃圾清除率	达到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除率	达到100%
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中心) 末端处置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400
	其中: 财政资金	44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4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浦江镇生活垃圾转运至闵吴码头进行压缩装箱, 船运至老港码头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分拣残渣转运至临沧路码头装箱, 船运至老港码头。		浦江镇生活垃圾转运至闵吴码头进行压缩装箱, 船运至老港码头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分拣残渣转运至临沧路码头装箱, 船运至老港码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干垃圾末端处置	=100.00(百分百)
			完成湿垃圾残渣末端处置	=100.00(百分百)
		时效指标	干垃圾末端处置完成率	100%
			湿垃圾残渣末端处置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市级检测结果	100%
			通过区级验收检测	100%
群众知晓率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中心) 环卫作业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97.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97.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97.5	其他资金	97.5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确保2026年度环卫公司工作进行顺利，每月及时发放职工工资以及为单位职工缴纳社保、满足日常车辆运维的需求等。		为确保2026年度环卫公司工作进行顺利，每月及时发放职工工资以及为单位职工缴纳社保、满足日常车辆运维的需求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区道路清扫面积	=1647745.06(平方米)
			垃圾箱房数量	=8.00(座)
		时效指标	清扫考核合格率	达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级考核排名	提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动迁条线)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动迁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90.5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90.59
	其中：财政资金	1590.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5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已动迁农民未能办理农民转性的农业劳动力，因土地承包田耕作、解决农民因土地承包田耕作、自留地种植、村(队)务活动等造成一定的不便和损失。减轻已动迁农民未能办理农民转性的农业劳动力的生活压力等、降低其负面情绪，一定程度上维护社会稳定。			1、2026年预算发放动迁生活费约42个村。2、新增基地的村东风等。总计15905900元。预计日期2026年1月及7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及已动迁未转性人员的村数量		42个村
		质量指标	对涉及已动迁未转性名册正确性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每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已动迁未转性农民的收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性，改善生活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动迁未能转性农民满意度		99%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房管条线) 2025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		项目类别	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60.5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60.55
	其中：财政资金		5060.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60.5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至2026年12月底完成外墙外保温维修工程项目，并在相应节点完成支付相应资金。			至2026年12月底完成外墙外保温维修工程项目，并在相应节点完成支付相应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小区数		=3.00(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开工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提升
			小区居民生活安全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及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100.00(百分比)
物业满意度			=100.00(百分比)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房管条线) 农民动迁房物业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04.8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04.85
	其中：财政资金		3304.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4.8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镇8个物业每半年度共2次补贴及考核，补发放2025财年度考核及补贴资金。本着着眼开发、立足稳定、共享成果的理念，逐步加强和完善农民动迁房小区的物业管理，建立农民动迁房小区物业管理保障机制。			完成全镇8个物业每半年度共2次补贴及考核，补发放2025财年度考核及补贴资金。本着着眼开发、立足稳定、共享成果的理念，逐步加强和完善农民动迁房小区的物业管理，建立农民动迁房小区物业管理保障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物业数		=8.00(个)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性		每半年度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提升
			改善小区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90.00(百分比)
管理者满意度			≥90.00(百分比)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房管条线)浦江镇望佳一二村小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11.23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11.23
	其中：财政资金		1311.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1.2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至2026年5月底完成浦江镇望佳一二村小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			至2026年5月底完成浦江镇望佳一二村小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小区数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开工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提升
			小区居民生活安全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及及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00(%)
物业满意度			=100.00(%)		